

中共泉州市国资委委员会文件

泉国资党委〔2021〕95号

中共泉州市国资委委员会关于同意 陈辉煌同志兼职的通知

泉州城建集团党委：

你集团党委《关于陈辉煌同志兼职事宜的请示》（泉城建党〔2021〕80号）收悉。根据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兼职的相关规定，经研究同意：

陈辉煌同志兼任泉州市城建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书记、执行董事（法定代表人），泉州弘晟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（法定代表人）。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中共泉州市国资委委员会
2021年9月22日

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，驻委纪检监察组；

市委常委、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洪自强，市政府副市长朱启平。

泉州市国资委党建科

2021年9月22日印发
